

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北欣悦广告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校园路牌、灯杆道旗等校园文化标识维护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商（或承建商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校园路牌、灯杆道旗等校园文化标识维护建设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商为河北欣悦广告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31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.3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欣悦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22日

注：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单位必须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并保证其真实性，如有虚假，采购人有权废除投标单位中标资格，并追究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。